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证书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职责 | 姓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批准 | 周志刚 | 总经理 | |
| 核定 | 张文宁 | 工程师 | |
| 审查 | 魏孔山 | 工程师 | |
| 校核 | 邓冬冬 | 助 工 | |
| 项目负责人 | 张凯敏 | 工程师 | |
| 编写人员 | 张凯敏 | 工程师 | |

目录

| | |
|----------------------------------|---------------|
| 前言 | - 1 - |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 6 - |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 6 - |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 9 - |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 11 - |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 16 - |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 16 - |
| 2.2 取料、弃渣 | - 16 - |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 16 - |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 19 - |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 20 - |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 20 - |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 25 - |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 25 - |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 25 - |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 26 - |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 28 - |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 28 - |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 30 - |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 31 - |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 33 - |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 34 - |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 34 - |
| 5.2 土壤流失量 | - 35 - |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 36 - |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 36 - |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 37 - |
|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37 - |

| | |
|----------------------------|---------------|
| 6.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37 - |
|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37 - |
| 6.4 拦渣率 | - 38 - |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38 - |
| 6.6 林草覆盖率 | - 38 - |
| 第 7 章 结论 | - 39 - |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 39 - |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 39 - |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 40 - |
| 7.4 综合结论 | - 41 - |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 43 - |
| 8.1 附件附图 | - 43 - |

前言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北纬 29°43'31.94"。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1 座加气站、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67%，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 个（大车 91 个，小车 22 个），充电桩 45 个。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工程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江西恒志建筑工程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由建设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2013 年 6 月 5 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通过政府划拨获得土地；

2017 年 10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地址、规模及投资的申请；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三通一平；

2018 年 4 月，由九江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018 年 5 月，九江市规划局对设计方案审批；

2018 年 6 月，由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对项目场地进行地质勘探，并编制完

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1月31日印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经过对项目现场长期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于2025年5月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区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890m，雨水井21个，雨水口42个，土地整治4011.07m²；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4011.07m²；临时措施有彩钢板围墙410m，场地排水沟495m，沉沙池3座，彩条布覆盖11000m²，洗车槽1座。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85.71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67.5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4.54万元，植物措施费71.76万元，临时措施42.07万元，独立费用22.35万元，基本预备费4.2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5599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5.48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0.26万元，主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

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6hm ²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1 座加气站、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987.68m ² ，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67%。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陈爱军 13970259663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 | | | | | | | |
| | | 所属流域 | 长江流域 | | | | | | | |
| | | 工程概算总投资 | 1112 万元 | | | | | | | |
| | | 工程总工期 |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 | | |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魏孔山 17707926280 | | | |
| 自然地理类型 | 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始场地起伏较大，原始场地标高介于 27.04~51.14m。 | | | 防治标准 | | | 本项目位于濂溪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指标 | 监测方法（设施） | | | 监测指标 | | | 监测方法（设施） | | |
| |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 调查监测 | | |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 | 调查监测 | | |
| |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 调查监测 | | |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 | | 调查监测 | | |
| |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 | | 水土流失背景值 | | | 550t/km ² ·a | | |
|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 2.95hm ² | | | 容许土壤流失量 | | | 500t/km ² ·a | | | |
| 水土保持投资 | 167.53 万元 | | | 水土流失目标值 | | | 500t/km ² ·a | | | |
| 防治措施 | 工程措施 | 雨水管 890m，雨水井 21 个，雨水口 42 个，土地整治 4011.07m ² | | | | | | | | |
| | 植物措施 | 场地绿化 4011.07m ² | | | | | | | | |
| | 临时措施 | 彩钢板围墙 410m、场地排水沟 495m，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覆盖 11000m ² ，洗车槽 1 座 | | | | | | | | |
| 监测结论 | 防治效果 | 分类指标 | 目标值 (%) | 达到值 (%) | 实际监测数量 | | | | | |
|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100 | 防治措施面积 | 2.56hm ² |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 2.16hm ² | 扰动土地总面积 | 2.56hm ² |
|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100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 2.56hm ²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2.56hm ² | |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1.53 | 工程措施面积 | / | 容许土壤流失量 | 500t/km ² ·a | | |
| | | 拦渣率 | 95 | 99.91 | 植物措施面积 | 0.40hm ² |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 326t/km ² ·a | |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 100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0.40hm ² | 林草类植被面积 | 0.40hm ² | | |
| | | 林草覆盖率 | 15 | 15.67 | 实际拦挡土方量 (万 m ³) | 10.64 | 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 0.35 | | |
|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 监测期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 | | | | | | | | |

| | | |
|------|------|---|
| | 总体结论 |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
| 主要建议 | |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15.76"，北纬 29°43'31.94"。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5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修理车间、1 个洗车机、1 座加气站、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987.68m²，建筑密度 7.4%，容积率 0.195，绿化覆盖率 15.67%，机动车总停车位 113 个（大车 91 个，小车 22 个），充电桩 45 个。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工程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12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总工期 89 个月。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和现场勘察，项目原始场地起伏较大，标高介于 27.04~51.14m。根据现场勘查得知地表植被为自然生长的乔灌木。

（2）地质、地层

引用 2018 年 6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1）地质

本区位于赣西北上地幔凹陷区和鄱阳湖盆上地幔隆起区之间的深层构造变异带上。晚第三纪末，本区开始进入第四纪时期的新构造运动发展期，地壳运动以差异升降运动为主，庐山、沙河—瑞昌一带的山地、丘陵和岗地总体趋势以抬

升为主，庐山山体受东、西两侧断裂构造夹持，在燕山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烈抬升，形成断块山，是本区域抬升最强烈的地段。根据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场地无全新活动性断裂构造通过，区域稳定性较好。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2）地层

根据本次钻探揭露地层表明：场地内地层可划分为 5 个地层单元，现按揭露顺序从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 Q_n^{ml} ）

褐黄、砖红等色，稍湿，松散状，填料主要为粉质黏土，偶夹约 10%的卵石，未经压实，堆填时间 2-3 年不等，未完成自重固结。分布不普遍，主要见于场地地表南部，层厚 0.00-5.00m。

②粉质黏土（ Q_4^{al} ）：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少量植物根系，局部顶部见 0.4m 厚淤泥（水塘），分布不普遍，主要见于场地南侧，该层伏于第①层之下，层厚 0.00-5.20m，顶板标高在 26.62-31.57m。

③粉质黏土（ Q_3^{al} ）：

褐黄色，可塑状，干强度高，韧性中等，切面稍光滑，无摇振反应，内见少量黑色铁锰质锈斑，分布不普遍，见于场地地表或伏于第①②层之下，层厚 0.00-3.80m，顶板标高在 27.16-31.70m。

④粉质黏土（ Q_2^{fgl} ）：

砖红色，硬塑状，局部为可塑状，网纹构造，网纹由灰白色高岭土组成，干剪强度高，韧性中等，切面较光滑，无摇震反应，局部下部间夹少量砾卵石，分布较普遍，见于场地地表或伏于第①②③层之下，层厚 0.00-15.80m，顶板标高在 25.00-34.31m。

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1-2x）：

紫红色，原岩结构不清晰，偶见残余构造痕迹，风化裂隙发育，岩芯呈泥土状、碎块状，锤击声哑，钻进速度块慢不一，未见洞穴、无临空面、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其基本质量等级属V类。该层分布较普遍，揭露厚度 0.00-6.70m，

顶板标高 21.00-25.51m。

(3) 地下水

本场区内地下水主要分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古近系新余组基岩裂隙承压水。

孔隙水潜水赋存于①层素填土、第②、③、④粉质黏土中，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附近水塘侧向补给，受气候及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年水位变化幅度 1.50m 左右。除第①层素填土透水性较强外，其它各地层透水性差，为相对隔水层。

基岩裂隙水，赋存于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1-2x）之中，具微承压性，受大气降水渗透及邻近水体侧向补给，水位受季节变化不明显，水量贫乏。

初见水位埋深 5.92-8.28m（标高 25.20-27.14m），稳定水位埋深 5.92-8.28m（标高 25.20-27.14m）。

(4) 不良地质

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内地形地貌简单，地质环境受到人为一般破坏，未发现断层、滑坡、泥石流、崩塌、边坡等不良地质现象。

(3)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土壤成土母质为粉质粘土。本项目表土已被破坏，结合周边勘查，表土厚度 0.3m。根据土壤物理力学指标分析，场地内土壤质地差，含水率高，孔隙比较大且土质疏松，工程性能差，稳定性差，可蚀性高。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以自然恢复的乔木和杂灌草。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10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檫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站 30 年统计资料：项目区地处九江市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

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d 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1750.64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d，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效积温 5395℃。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水系。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白水湖，位于九江城区东部，九江长江大桥南岸，集水面积 15.63km²，主要汇集周围丘陵沟汊之水。湖北岸宽约 1km，与长江南岸平行，距江岸 150~250m，东西全长约 1.75km。湖底高程 14~16m，平均水深约 2m，正常蓄水位 17.5m 时湖面面积 1.86km²，蓄水量 372 万 m³。湖区无设防圩堤，具有一定调蓄能力，平时湖水经白水湖闸导入长江，汛期由白水湖排涝泵站抽排入江，持续降雨沿湖易渍涝成灾。

(5) 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浔阳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不处于国家级或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范围内，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1 月 31 日九江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12 号）。

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2年5月17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九水办函〔2022〕33号），附件一九江市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2年5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3年2月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附件一2023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3年2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3年3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号），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于2023年3月，整改完成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4年2月1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4〕13号），附件一2024年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25年3月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5〕10号），附件一2025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监测验收工作，于2025年4月准备

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挖回填、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共71个月。

（一）准备阶段：2019年6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19年7月至2025年3月，向九江市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3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5年4月为第三时段，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 监测时间 | 频次 | 监测内容 | 备注 |
|---------------------|----|-------------------------------------|----|
| 2019年6月 | 1 |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 |
| 2019年7月至 2025年4月 | 69 |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 |
| | |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 |
| | |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 |
| | |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 |
| | |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 |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 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 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监测部成员表

表 1.3-2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工作内容 |
|----|-----|---------|--------------------|
| 1 | 魏孔山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
| 2 | 张凯敏 | 外业监测工程师 |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
| 3 | 杨敏 | 内业工程师 |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
| 4 | 张凯敏 | 内业工程师 |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2024年7月-2025年3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 | |
|---|--|
|  |  |
| 2025 年第一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 2025 年第一季度雨水井运行情况 |
| 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 | |
|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 |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乔木、灌木和草皮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 | |
|---|--|
|  |  |
| 2024 年第三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 2025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GPS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69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3 份等。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表 1.3-4

| 序号 | 项目 | 提交时间 | 提交对象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1 |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2019 年 6 月 |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监测实施方案 | 1 |
| 2 | 监测情况记录表 |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 | 建设单位 |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 69 |
| 3 |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 |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 季度报告表 | 23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 2025 年 4 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 2025 年 3 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监测时段开始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共 71 个月。

通过现场长期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 2018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工程，扰动土地面积为 2.56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 0.40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DEM和DOM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DEM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开工与完工时间 | 位置 | 数量 | 郁闭度 | 防治效果 | 运行状况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
| 一 | 工程措施 | | | | | | | | |
| 1 | 雨水管网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 | | | |
| ① | 雨水管 | 2019.10-2020.3、 2024.1-2024.2 | | 890m | | 良好 | 良好 | 60 | 调查监测 |
| ② | 雨水井 | | | 21 座 | | 良好 | 良好 | 60 | 调查监测 |
| ③ | 雨水口 | | | 42 个 | | 良好 | 良好 | 60 | 调查监测 |
| 2 | 土地整治 | 2020.4-2020.5、 2025.3 | | 4011.07m ² | | 良好 | 良好 | 24 | 调查监测 |
| 二 | 植物措施 | | | | | | | | |
| 1 | 场地绿化 | 2020.4-2020.6、 2025.2-2025.3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4011.07m ² | 0.8 | 良好 | 良好 | 60 | 调查监测 |
| 三 | 临时措施 | | | | | | | | |
| 1 | 彩钢板围墙 | 2017.11-2017.12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410m | | 良好 | 良好 | 24 | 调查监测 |
| 2 | 场地排水沟 | 2017.11-2018.1、 2023.8-2023.9 | | 495m | | 良好 | 良好 | 24 | 调查监测 |
| 3 | 沉沙池 | | | 3 座 | | 良好 | 良好 | 24 | 调查监测 |
| 4 | 彩条布覆盖 | 2017.11-2019.12、 2023.8-2024.4 | | 11000m ² | | 良好 | 良好 | 12 | 调查监测 |
| 5 | 洗车槽 | 2017.11 | | 1 座 | | 良好 | 良好 | 24 | 调查监测 |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共 71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2235 | 49.39 |
| 合计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2235 | 49.39 |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7388 | 25.86 |
| 合计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7388 | 25.86 |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 | / | / | / | / | 326 | / |
| 合计 | 2.56 | / | / | / | / | / | 326 | / |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依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及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 2.56hm²，直接影响区 0.39hm²。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通过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长期监测及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6hm²，即项目建设区，均为永久占地。

项目开工之初，沿红线范围采取了围挡等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因此无直接影响区。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 hm²

| 项目 | 水土流失防治区 | 项目建设区 | 直接影响区 | 合计 |
|----------------------------|---------|-------|-------|------|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0.39 | 2.95 |
| 合计 | | 2.56 | 0.39 | 2.95 |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2 单位: hm²

| 序号 | 分区 | 项目建设区 | | | 防治责任范围 | 备注 |
|----|---------|-------|------|------|--------|----|
| | | 永久占地 | 临时占地 | 小计 | | |
| 1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 | 2.56 | 2.56 | |
| | 合计 | 2.56 | / | 2.56 | 2.56 |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5年3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 原地貌侵蚀模数

依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得知，项目建设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 $550t/(km^2 \cdot 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4.08t/a$ 。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2)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三个侵蚀单元上的 3 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3.1-4，3.1-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6，3.1-7，3.1-8。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26t/(km^2 \cdot a)$ 。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表 3.1-3

| 组别 |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侵蚀厚度 (mm) | | 备注 |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标桩 1 | 0.22 | 0.24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2 | 0.23 | 0.27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3 | 0.20 | 0.26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4 | 0.24 | 0.25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5 | 0.25 | 0.28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6 | 0.21 | 0.26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7 | 0.20 | 0.25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8 | 0.25 | 0.23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9 | 0.24 | 0.27 | 水力侵蚀量 |
| 平均侵蚀厚度 | 0.23 | 0.26 | $H_{平均} =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0272646 | 0.003087315 | $A = \rho ZS / 1000 \cos \theta$ |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表 3.1-4

| 组别 |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侵蚀厚度 (mm) | | 备注 |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标桩 1 | 5.5 | 5.6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2 | 5.3 | 5.2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3 | 5.6 | 5.7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4 | 5.7 | 5.4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5 | 5.4 | 5.2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6 | 5.6 | 5.3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7 | 5.3 | 5.5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8 | 5.5 | 5.4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9 | 5.7 | 5.6 | 水力侵蚀量 |
| 平均侵蚀厚度 | 5.51 | 5.43 | $H_{\text{平均}} =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662904 | 0.06535485 | $A = \rho ZS / 1000 \cos \theta$ |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表 3.1-5

| 组别 | 2018年1月至2024年4月侵蚀厚度 (mm) | | 备注 |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标桩 1 | 1.6 | 1.7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2 | 1.8 | 1.9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3 | 1.5 | 1.6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4 | 1.4 | 1.4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5 | 1.6 | 1.5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6 | 1.6 | 1.3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7 | 1.8 | 1.6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8 | 1.9 | 1.8 | 水力侵蚀量 |
| 标桩 9 | 2.1 | 1.7 | 水力侵蚀量 |
| 平均侵蚀厚度 | 1.70 | 1.61 | $H_{\text{平均}} =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2044845 | 0.01937925 | $A = \rho ZS / 1000 \cos \theta$ |

(3)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6，3.1-7，3.18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

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 mm/a ）。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 表 3-1-6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 | | |
|--------------------------------|------------------------|-------------|----------------------|
| 组 别 | 2020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 | 备注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平均厚度 (mm) | 0.23 | 0.26 | H 平均=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0272646 | 0.003087315 | $A=ZScos\theta/1000$ |
|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306 | 347 | 水力侵蚀量 |
| 侵蚀模数平均值 | 326 | | 水力侵蚀量 |
| 表 3-1-7 测针法测定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 | | |
| 组 别 | 2018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 | 备注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平均厚度 (mm) | 1.70 | 1.61 | H 平均=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2044845 | 0.01937925 | $A=ZScos\theta/1000$ |
|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2295 | 2175 | 水力侵蚀量 |
| 侵蚀模数平均值 | 2235 | | 水力侵蚀量 |
| 表 3-1-8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 | | |
| 组 别 |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 | 备注 |
| | 第一组 | 第二组 | |
| 平均厚度 (mm) | 5.51 | 5.43 | H 平均= $\sum h$ |
| 坡度 (°) | 25 | 25 | |
| 容重 (t/m^3) | 1.35 | 1.35 | 测定值 |
| 侵蚀量 (t) | 0.0662904 | 0.06535485 | $A=ZScos\theta/1000$ |
|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7440 | 7335 | 水力侵蚀量 |
| 侵蚀模数平均值 | 7388 | | 水力侵蚀量 |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临时堆土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7388/($\text{km}^2\cdot\text{a}$),开挖回填类扰动次之,为 2235/($\text{km}^2\cdot\text{a}$),绿化扰动相对最小为 326/($\text{km}^2\cdot\text{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 and 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2.56 hm^2 ,土地利用交通运输用地,均为永久占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以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94 万 m^3 ,其中挖方 14.14 万 m^3 ,填方 3.80 万 m^3 (含表土 0.12 万 m^3),借方 0.12 万 m^3 (均为表土),综合利用方 10.46 万 m^3 。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3 ,其中挖方 15.01 万 m^3 ,填方 4.48 万 m^3 (含表土 0.12 万 m^3),借方 0.12 万 m^3 (均为表土),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3 ,余方全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实际土石方工程量较方案设计土石方工程量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方案是可研阶段,土石方为估算。主要增加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增加 0.87 万 m^3 ,填方增加 0.68 万 m^3 ,综合利用方增加 0.19 万 m^3 。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土石方平衡表

表 3-3

单位: 万 m³

| 序号 | | 挖方 | 填方 | 综合利用方 | | 借方 | |
|------------|----|-------|-------|-------|------------------------------|------|-------------------|
| | | | | 数量 | 去向 | 数量 | 来源 |
| ① | 设计 | 14.14 | 3.80 | 10.46 | 由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公司运至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综合利用 | 0.12 | 由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公司统一负责外购 |
| ② | 实际 | 15.01 | 4.48 | 10.65 | 由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公司运至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综合利用 | 0.12 | 由建设单位委托土方公司统一负责外购 |
| 增减情况“+”“-” | | +0.87 | +0.68 | +0.19 |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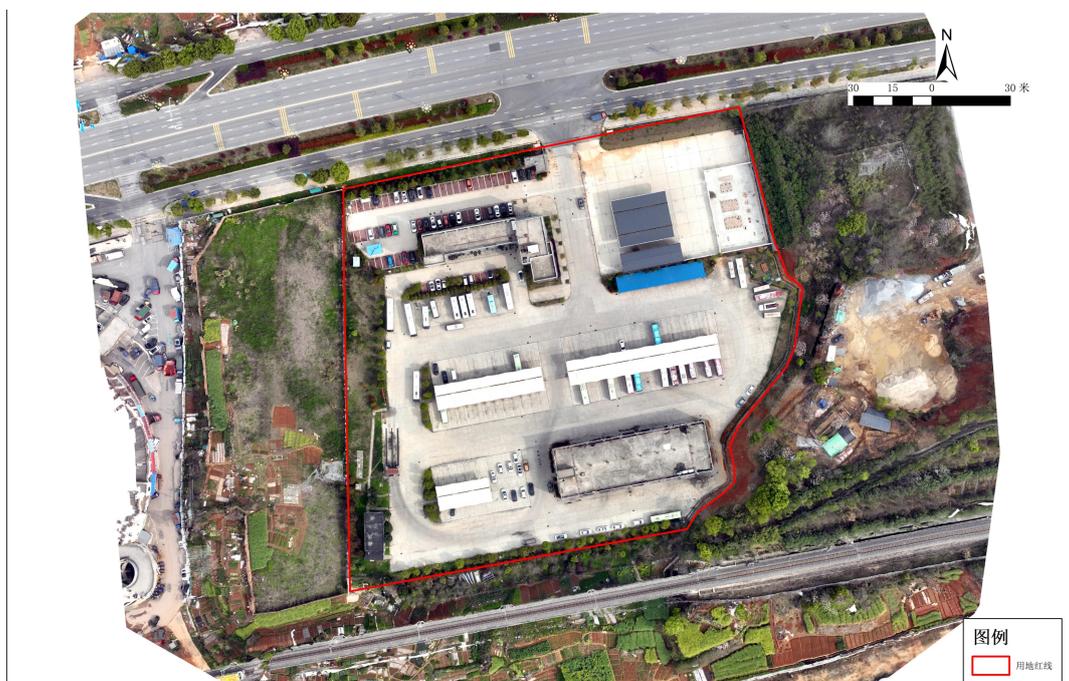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小组于 2019 年 6 月进场后，对项目区内土方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土方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至 2025 年 4 月，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施工过程中开挖及临时堆土重点监测部位)



(2025年4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雨水管 710m，雨水井 12 座，雨水口 30 个，土地整治 3890.96m²。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施工时段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5 年 3 月。通过现场长期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雨水管 890m，雨水井 21 座，雨水口 42 个，土地整治 4011.07m²。

4.1.3 工程措施变化原因及工程量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网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和方案设计相比，雨水管增加了 180m、雨水井增加 9 座、雨水口增加 12 个。

②土地整治：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绿化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场地内景观协调性，不断完善后续设计，增加场地内景观绿化，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和方案设计相比，土地整治增加了 120.11m²。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4.1-1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计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工期 | 增减情况 |
|----|---------|----------------|---------|---------|--------------------------|---------|
| | 工程措施 | | | | | |
| 一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 | | |
| 1 | 雨水管网 | | | | | |
| ① | 雨水管 | m | 710 | 890 | 2019.10-2020.3 | +180 |
| ② | 雨水井 | 个 | 12 | 21 | 2024.1-2024.2 | +9 |
| ③ | 雨水口 | 个 | 30 | 42 | | +12 |
| 2 | 土地整治 | m ³ | 3890.96 | 4011.07 | 2020.4-2020.5、 2025.3 | +120.11 |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场地绿化 3890.96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施工时段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4011.07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及工程量

方案设计时，按规划设计方案中所设计场地绿化，经现场实际勘察及相关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增加了项目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 120.11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4.1-2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计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增减情况 | 工期 |
|----|---------|----------------|---------|---------|---------|---------------------------------|
| | 植物措施 | | | | | |
| 一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 | | |
| 1 | 场地绿化 | m ² | 3890.96 | 4011.07 | +120.11 | 2020.4-2020.6、 2025.2-2025.3 |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彩钢板围墙 650m、场地排水沟 650m，沉沙池 5 座，彩条布覆盖 3500m²，洗车槽 1 座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实施的临时措施有：彩钢板围墙 410m、场地排水沟 495m，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覆盖 11000m²，洗车槽 1 座。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及工程量

①彩条布覆盖增加：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表面采取苫布覆盖方式进行防护，减少场地内水土流失。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和方案设计相比，彩条布覆盖增加了 7500m²。

②彩钢板围墙、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出构建筑区域外大部分区域基本施工过程中采取硬化措施，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只对场地内部分区域修建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覆盖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经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和方案设计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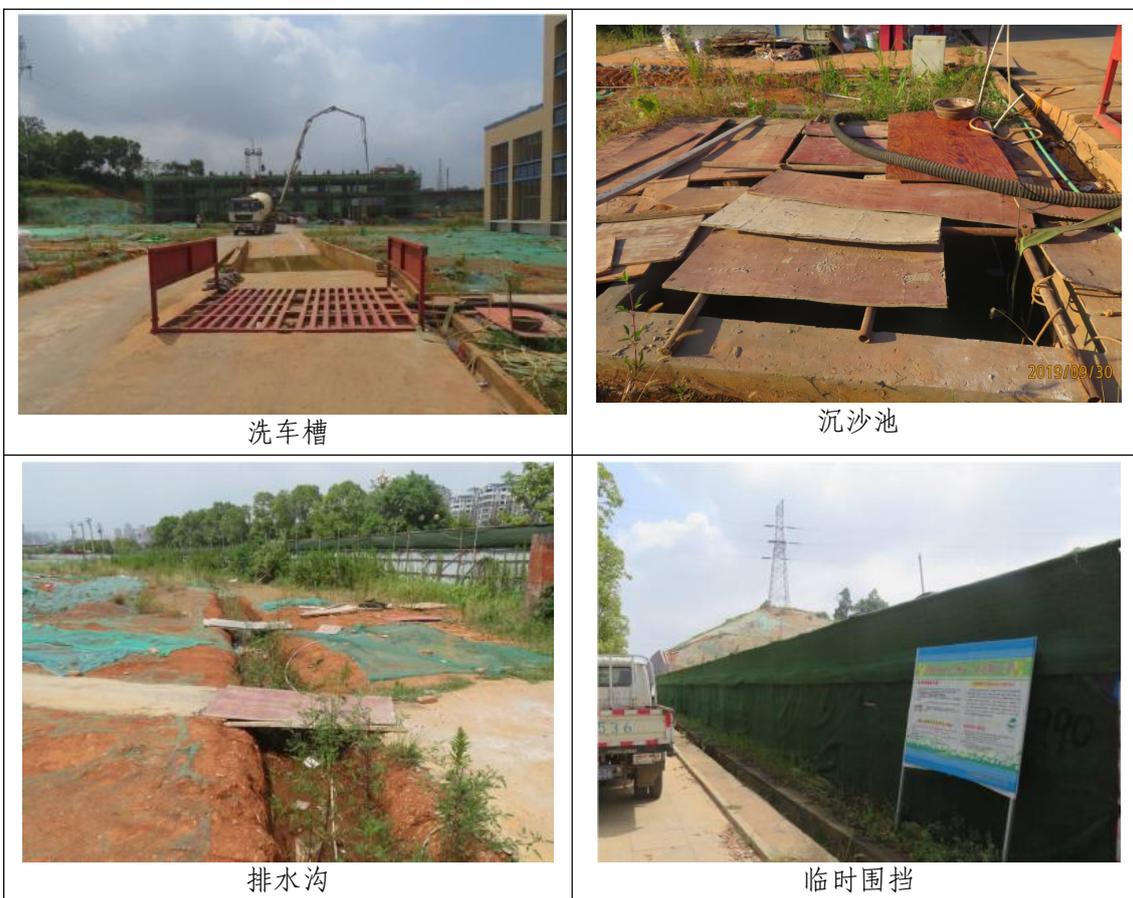
彩钢板围墙减少 240m、场地排水沟减少 155m、沉沙池减少 2 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4.1-3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计工程量 | 完成工程量 | 增减情况 | 工期 |
|-------------|---------|----------------|-------|-------|-------|-----------------------------------|
| 临时措施 | | | | | | |
| 一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 | | | |
| 1 | 彩钢板围墙 | m | 650 | 410 | -240 | 2017.11-2017.12 |
| 2 | 场地排水沟 | m | 650 | 495 | -155 | 2017.11-2018.1、 2023.8-2023.9 |
| 3 | 沉沙池 | 座 | 5 | 3 | -2 | |
| 4 | 彩条布覆盖 | m ² | 3500 | 11000 | +7500 | 2017.11-2019.12、 2023.8-2024.4 |
| 5 | 洗车槽 | 座 | 1 | 1 | 0 | 2017.11 |

4.3.4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17年11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总工期89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0.40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2235t/(km²·a)降至326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5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依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得知，项目建设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 $550t/(km^2 \cdot 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4.08t/a$ 。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00 | 2.56 | 2.56 | / | / |
| 合计 | 2.56 | 100 | 2.56 | 2.56 | / |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89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长期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 合计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 合计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5 年 3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

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5.63 | 0.40 | / | / | / |
| 合计 | 2.56 | 15.63 | 0.40 | /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依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得知,项目建设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为 550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4.08t/a。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00 | 2.56 | 2.56 | / | / | 550 | 14.08 |
| 合计 | 2.56 | 100 | 2.56 | 2.56 | / | / | 550 | 14.08 |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75.25t,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35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7388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2235 | 49.39 |
| 合计 | 2.56 | 86.33 | 2.21 | 2.21 | / | / | 2235 | 49.39 |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7388 | 25.86 |
| 合计 | 2.56 | 13.67 | 0.35 | / | / | 0.35 | 7388 | 25.86 |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5年3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 监测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 |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
|---------|----------------------------|-----------------|---------------------------|-----------------------------|----|----|---------------------------------|--------------|
| | | | | 轻度 | 中度 | 强烈 |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 | / | / | / | / | 326 | / |
| 合计 | 2.56 | / | / | / | / | / | 326 | /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0.35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0.35 万 m³。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填方 4.48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含表土 0.12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不单独设弃土场，无永久弃土。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植物措施面积 0.40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16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 2.56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 6-1

单位：hm²

| 防治分区 | 扰动土地面积 |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 |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 小计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 | 0.40 | 2.16 | 2.56 | 100 |
| 合计 | 2.56 | / | 0.40 | 2.16 | 2.56 | 100 |

6.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0.40hm²（不含永久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0.40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表 6-2

单位：hm²

| 防治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扰动土地面积 |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 | | 治理度 (%) |
|---------|---------|--------|-------------|--------|----------|------|----|------|---------|
| | |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水域 | 小计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2.56 | 2.16 | 0.40 | / | 0.40 | / | 0.40 | 100 |
| 合计 | 2.56 | 2.56 | 2.16 | 0.40 | / | 0.40 | / | 0.40 | 100 |

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5 年 4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326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53，超过了防治目标 1.0。

6.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49 万 m³, 其中挖方 15.01 万 m³, 填方 4.48 万 m³ (含表土 0.12 万 m³), 借方 0.12 万 m³ (含表土 0.12 万 m³), 综合利用方 10.65 万 m³, 余方全部部作为濂溪区芳兰湖湿地公园的场地回填土综合利用, 不单独设弃土场, 无永久弃土。

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弃土弃渣总量为 10.65 万 m³,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0.64 万 m³, 渣土防护率为 99.91%, 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40hm²,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40h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 hm²

| 防治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可绿化面积 | 已恢复面积 | | | | 植被恢复率 (%) |
|---------|---------|-------|-------|------|-------|------|-----------|
| | | | 人工绿化 | 自然恢复 | 停车位绿化 | 小计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6 | 0.40 | 0.40 | / | / | 0.40 | 100 |
| 合计 | 2.56 | 0.40 | 0.40 | / | / | 0.40 | 100 |

6.6 林草覆盖率

本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5598.4m²,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4011.07m²,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15.67%, 超过方案目标值 15%。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4 单位: m²

| 防治分区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林草植被面积 | | | | 林草覆盖率 (%) |
|---------|----------|---------|------|-------|---------|-----------|
| | | 人工绿化 | 自然恢复 | 停车位绿化 | 小计 | |
| 主体工程防治区 | 25598.40 | 4011.07 | / | / | 4011.07 | 15.67 |
| 合计 | 25598.40 | 4011.07 | / | / | 4011.07 | 15.67 |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 六项防治指标 | 方案目标值 | 完成值 | 评价 |
|---------|-------|--------|----|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100% | 达标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100 | 达标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1.53 | 达标 |
| 拦渣率 | 95% | 99.91% | 达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 100% | 达标 |
| 林草覆盖率 | 15% | 15.67% | 达标 |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

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

(2) 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 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

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19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75分（黄色）

2019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75分（黄色）

2020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2分（绿色）

2020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5分（绿色）

2020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2分（绿色）

2020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2分（绿色）
2021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6分（绿色）
2021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6分（绿色）
2021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9分（绿色）
2021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5分（绿色）
2022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5分（绿色）
2022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7分（绿色）
2022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9分（绿色）
2022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9分（绿色）
2023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3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3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89分（绿色）
2023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1分（绿色）
2024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5分（绿色）
2024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95分（绿色）
2024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100分（绿色）
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100分（绿色）
2025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100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21次绿色，最终评价为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2、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附件一：监测任务委托书

委 托 书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19年4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雨水口



雨水井





项目区绿化



洗车槽



沉沙池



排水沟



临时围挡



临时覆盖



临时覆盖

附件三：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关于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项目规划建设1栋综合服务楼，1栋修理车间，1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项目征占地总面积25598.4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4987.68m²。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4.14万m³，填方3.8万m³，借方0.12万m³，综合利用方10.46万m³。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土

建投资 800 万元。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5%。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56hm²，直接影响区 0.39hm²。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六)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49 万元，独立费用 38.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9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备案。

（三）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和濂溪区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濂溪区水务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2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九水办函〔2022〕33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号）、《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九水保字〔2022〕6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我市市本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和已由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但验收、监管权限已下放的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后续设计情况（单独成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二）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取土场、弃土场防护；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规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

录库，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6月31日前，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寄送我局。

（四）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磊 联系电话：17707927786

邮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楼C426

附件：1.九江市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抄送：省水利厅

附件1:

九江市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区 | 建设单位 |
|----|---------------------------|---------|----------------------|
| 1 |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彭山铁矿》项目 | 德安县 |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
| 2 | 湖口县2013年既工建发批准等水利开发利用试点项目 | 湖口县 | 湖口县人民政府 |
| 3 | 江西大唐国际光伏太阳能风电场 | 武宁县 |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 |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500kV送出工程 | 浔阳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
| 5 | 江西省宜春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 铜鼓县 | 江西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
| 6 | 彭泽至湖口沿江大道建设项目 | 彭泽县、湖口县 |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 |
| 7 | 江西省天然气二期工程（南昌、九江段）九江段 | | 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
| 8 | 赣南高速赣州至遂州段一级公路工程（九江市、九江县） | 共青城市 | 九江中燃桑区交通运输局 |
| 9 | 石钟山至洪源500kV输变电工程 | 湖口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
| 10 | 江西电干湖山疗养基地 | 庐山市 | 中共江西省委老干部局 |
| 11 | 萍乡安源至湘地供水改造工程 | 峡江县 | 九江华赣北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
| 12 |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13 | 九江市央美培训力量训练基地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中城发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 14 | 江西省靖安县安峰镇矿坑治理项目（扩）项目 | 靖安县 | 方面（靖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 | 赣县县直机关老旧小区工程 | 赣县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16 | 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中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江西省庐山游客中心人行桥桥体热工 | 庐山市 | 江西省庐山游客中心人行桥体 |
| 18 | 修水县垃圾发电站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19 | 庐湖110kV输变电改造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20 | 赣南原野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 峡江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21 | 永修马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 永修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区 | 建设单位 |
|----|--------------------------|-------------|-------------------|
| 22 | 九江职业大学清溪校区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 濂溪区 | 九江职业大学 |
| 23 | 国航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改造续建工程 | 浔阳区 | 国航能源集团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
| 24 | 周岭地下穿层九景高速公路立交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安通八里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九江市老年大学尧塘校区(原甲壳学院)续建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老年大学 |
| 26 | 九江华林220千伏输电工程 | 庐山市、彭泽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27 | 江西新修水昆山铁矿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县昆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原油项目 | 浔阳区 |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 29 | 共青城新修水引水工程 | 共青城市、永修县 | 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
| 30 | 九江电厂220千伏外线优化工程 | 濂溪区、浔阳区、彭泽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31 | 九江500千伏变电站220千伏配套线路工程 | 瑞昌市、武宁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32 | 九江国际关系研究所项目(1809)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国际关系研究所 |
| 33 | 九江市第四水厂一期变更项目 | 彭泽县 |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
| 34 | 甲壳湾片区中央支路网批路第十里河桥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安通八里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5 | 九江市中心血站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中心血站 |
| 36 | G353修水县至修水西渡互通立交公路改建工程 | 修水县 | 修水县新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37 | 九江市八里湖湖岸小区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江西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
| 38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段续建二期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39 | 九江市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40 | 联发新洲·壹悦江山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
| 41 | 九江市公共汽运集团公司公交专用车场站工程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公共汽运集团公司 |

5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政区 | 建设单位 |
|----|---------------------------|----------|----------------------|
| 42 | 江西省吉安至九江八里湖铁路 | 吉安、八里湖新区 | 吉安至九江铁路有限公司 |
| 43 | 八里湖新城广场A修建设续建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44 | 九江市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 濂溪区 | 九江市保障性安居有限公司 |
| 45 | S301修水县至庐山隧道新建工程 | 修水县 |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
| 46 | 九江瑞城片区城西砂石集散中心码头一期工程 | 开发区 | 九江市瑞城砂石有限公司 |
| 47 | 九里湖新城公共幼儿园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48 | 九江市一中老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 | 浔阳区 | 江西省九江第一中学 |
| 49 | 九江市第六中学扩建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市第六中学 |
| 50 |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新建汽车实训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
| 51 | 九江外国语学校老校区教学综合楼及宿舍楼改扩建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外国语学校 |
| 52 | 九江市G316永修大桥桥涵建设工程变更 | 永修县 |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
| 53 |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木材材料堆场建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林业局 |
| 54 | 省道S214新修境内多宝至葛城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
| 55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医疗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 56 | S221线(龙潭至山口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 修水县 |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
| 57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
| 58 | 九江市消防队公寓建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消防支队 |
| 59 | 九江市森林消防支队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林业局 |
| 60 | 九江市儿童福利院改扩建项目 | 庐山区 | 九江市儿童福利院 |
| 61 | 巨通·御通国际建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巨通投资有限公司 |
| 62 |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及特种中队营房改扩建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
| 63 | 九江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福寿楼)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市社会福利院 |
| 64 |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 庐山区 |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
| 65 | 九江市消防指挥中心及八里湖新区消防站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 |

6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建设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 |
| 建设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工时间 | | | | | 已开工时间 |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 | |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 土石方完成情况 | 挖填总量(万m ³) | 挖方(万m ³) | 填方(万m ³) | 借方(万m ³) | 弃方(万m ³) | | |
| | | | | | | | |
| 取土来源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 | | | | 实际取土量: | 万m ³ | |
| 弃土去向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 | | | 实际弃土量: | 万m ³ | |
| 高陡边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防护措施: | | | | | | |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 | | | | | |
| 恢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已缴纳(金额:) | | |
|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取(弃)土场措施 | | | |
|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 |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 | | | | |
|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11

填表说明

-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土保持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注明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 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需有缴费发票佐证。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河中 首末站工程项目 | | 建设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 |
| 建设单位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01593057382 | |
| 开工时间 | 2017年11月 | | 已完工或计划 完工时间 | 2022年12月 | |
|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 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 | 占地面积 (hm ²) | 2.56hm ² | |
| 土石方完成 情况 | 挖填总量(万m ³) | 挖方(万m ³) | 填方(万m ³) | 借方(万m ³) | 弃方(万m ³) |
| | 14.08 | 11.98 | 2.10 | 0 | 9.88 |
| 取土来源及地 点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实际取土量: 万m ³ | | | | |
| 弃土去向及地 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濂溪区虞家河乡的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 实际弃土量: 9.88万m ³ | | | | |
| 高陡边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取防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采取防护措施: 坡底已实施挡土墙, 坡面已 实施边坡绿化 | | | | |
|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电话: 董杰 13907921994 | |
|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 | | | |
|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2.56 | |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缴纳(金额: 2.56) | |
| 水土保持措施 落实情况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 取(弃) 土场措施 |
| | 雨水管 876m, 土地整治 4000m ² , 雨 水井 17个, 雨水口 37个, 挡土墙 580m ³ , 盖板沟 140m | | 场地绿化 4000m ² , 边坡 绿化 1500m ² | | / |
| 水土保持责任 部门 | 工程部 | | 填表人及电话 | 董杰 13907921994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2023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本级审批和省水利厅审批下放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砾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

2

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附件：1. 九江市2023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區农林水务局。

3

附件 1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1 | S214 与柳林至平遥至五寨公路扩容改造项目 | 柳林县 |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
| 2 | 晋中至太原公路扩容工程 | 沁源县 |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
| 3 | 中小河流治理重要支流会合处和入海处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 庐山市 | 庐山市高美镇人民政府 |
| 4 | 中小河流治理重要支流会合处和入海处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德安段) | 庐山市 | 庐山市高美镇人民政府 |
| 5 | 新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瑞昌市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6 |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市政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瑞昌市、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
| 7 | 瑞昌市建立山风电送出工程 | 瑞昌市 |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
| 8 |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校区小学)建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九江小学 |
| 9 |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九江小学 |
| 10 | 江西省九江至彭泽柳林至彭泽公路建设项目(国道 G316 至彭泽柳林段) | 彭泽县 |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
| 11 | 江西大源国际供水厂风电输变电工程(变更) | 修水县 | 江西大源国际供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瑞昌市瑞昌至彭泽公路扩容项目(变更) | 瑞昌市 | 瑞昌市瑞昌公路有限公司 |
| 13 | 九江至瑞昌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中共九江市委党校 |
| 14 | S214 与柳林至平遥至五寨公路扩容改造项目 | 都昌县 |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
| 15 |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新建实训基地项目 | 修水县 |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
| 16 | 江西省宜春市工业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 奉新县 | 德安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九江至彭泽柳林至彭泽公路建设项目(变更) | 瑞昌市 | 瑞昌市瑞昌公路有限公司 |
| 18 | 彭泽城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彭泽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19 | 八里湖新区内(含门牌)建设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0 | 新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湖口县 | 国网华中九江供电公司 |
| 21 | 新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共青城市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22 | 二五连及北北垸堤岸加固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
| 23 | 庐江至彭泽公路扩容项目(变更) | 浔阳区 |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
| 24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九江九里湖院区、九江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中心) |
| 25 | 九江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变更) | 瑞昌市 | 九江市中医院 |

5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26 | 彭泽县兴利矿业有限公司上峰山铁矿 1500t/a 新建工程(变更) | 彭泽县 | 彭泽县兴利矿业有限公司 |
| 27 | 江西省彭泽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彭泽县 | 都昌县七里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
| 28 | 九江至平遥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中共九江市委党校 |
| 29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湖口县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30 | 华新九江水泥厂项目 | 德安县 | 华新水泥(德安)有限公司 |
| 31 |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 永修县 | 江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
| 32 | 九江港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一期扩容工程 | 庐山市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33 | 江西贵诚通里公路工程 | 共青城市 | 共青城市通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 34 | 九江至平遥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5 |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市政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 浔阳区、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江西省德安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变更) | 德安县 | 方源(德安)矿业有限公司 |
| 37 | 都昌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都昌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38 | 浔阳区体育中心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市体育局 |
| 39 | 电城区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浔阳区、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湖口县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41 | 修水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2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3 | 修水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4 | 修水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5 | 修水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6 | S218 公路扩容工程 | 武宁县 | 武宁县公路局 |
| 47 | 修水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修水县 | 九江市修水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 48 | 湖口县热电联产项目 | 湖口县 | 江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
| 49 |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工程一期(变更) | 湖口县、彭泽县 | 江西天然气输气有限公司 |
| 50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51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修水县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修水县 | 九江市体育局 |
| 53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修水县 | 九江市卫生局 |

6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54 | 永修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德安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55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供电公司 |
| 56 | S209 乐安村至双港镇公路扩容工程 | 彭泽县 |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
| 57 | 瑞昌市瑞昌至彭泽公路扩容项目 | 瑞昌市 | 江西大源国际供水有限公司 |
| 58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九江市 | 九江市公路局 |
| 59 | 德安(变更)至平遥公路扩容工程 | 武宁县 | 九江至平遥公路扩容项目 |
| 60 | 九江市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市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 61 | 彭泽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彭泽县 | 彭泽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 62 | 国航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干灰池扩容工程 | 浔阳区 | 国航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
| 63 | 德安至双港镇公路扩容项目 | 德安县 | 德安至双港镇公路扩容项目 |
| 64 | 九江至平遥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浔阳区、湖口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65 | 安九客专庐山至彭泽段 220 千伏输电工程 | 德安县、瑞昌市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66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庐山市、共青城市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67 | 江西省德安至永修公路扩容项目(变更) | 德安县 | 德安至永修公路扩容项目 |
| 68 | 江西省修水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69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70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71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
| 72 | 特变电工瑞昌山风电项目 | 瑞昌市 | 特变电工瑞昌山风电有限公司 |
| 73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变更)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国际关系研究所 |
| 74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政府 |
| 75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政府 |
| 76 | 庐山三期扩容工程 | 瑞昌市 | 江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
| 77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78 | G55 修水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变更) | 修水县 | 修水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79 | 庐山至 110 千伏输电工程(变更) | 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80 | 德安商务中心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富源置业有限公司 |
| 81 | 庐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82 | 新阳快速路工程(一期)项目 | 浔阳区、德安县 | 九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83 | 万春城·御湾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联华置业有限公司 |

7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84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85 | 八里湖新区前期保障性住房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86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德安县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 |
| 87 | 修水县双港镇双港村七里桥至双港镇工程 | 修水县 | 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8 |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变电站工程(变更) | 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89 | 德安至双港镇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0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1 | 八里湖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 | 浔阳区、德安县 | 九江市公路局 |
| 92 | 八里湖新区二期小学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3 |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工程一期(变更) | 都昌县 | 江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 94 | 八里湖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变更)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5 | 八里湖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变更)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6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7 | 八里湖新区保障性住房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98 | G209 兴义至双港镇公路扩容工程 | 瑞昌市 |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
| 99 | S201 瑞昌至平遥公路扩容工程 | 瑞昌市 |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
| 100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湖口县 | 九江至湖口公路 |
| 101 | G316 永修至湖口公路扩容工程 | 永修县 |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
| 102 | G316 永修至湖口公路扩容工程 | 永修县 |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
| 103 | 省建 S214 都昌境内至平遥公路扩容工程 | 都昌县 |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
| 104 | S221 线(变更)二期工程 | 修水县 | 修水至湖口公路 |
| 105 | 九江至湖口公路扩容项目二期扩容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林业局 |
| 106 | 江西省天然气输气工程一期(变更) | 湖口县 | 江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8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 |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 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
| 2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 3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批，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点设计应与设计、 |
| 4 | 弃土（渣）场保护利用 |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
| 5 | 施工扰动和弃土（渣）场 |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倾倒或随意堆放。 |
| 6 |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 |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应设置防护，严格按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
| 7 |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动物保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
| 8 | 水土保持监测 |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自动报警。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接受同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 9 | 水土保持监理 |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对占地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师，每个监理标段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
| 10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 开发、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在生产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
| 11 |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 依法配合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建设单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工时间 | | | | 完工时间或计划完工时间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 | | | 占地面积 (km ²) | |
| 土石方完成量情况 | 挖填总量 (万 m ³) | 挖方 (万 m ³) | 填方 (万 m ³) | 借方 (万 m ³) | 弃方 (万 m ³) |
|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姓名电话: | |
|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编制或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扰动范围超出用地红线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面积 | 万 m ² |
|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面积 | 万 m ² |
| 取土来源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 | | |
| 弃土去向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 | | |
| 高陡边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点对点勘察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防护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取(弃)土场措施 | |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季度: 期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月度: 期 | |
|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 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 | | |
|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检查时间: |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信息系统录入 |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 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存在的问题 | | | | 整改措施 | |
| 主要问题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说明

- 土石方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量,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 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简述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高陡边坡情况: 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 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水土保持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 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 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注明监理单位, 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需提供缴费凭证。
- 本表可附页, 表中勾选“是”的,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汇总 1 个 PDF 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 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 | 建设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待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 |
| 建设单位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01593057382 | |
| 开工时间 | 2017年11月 | |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 2023年6月 | |
|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 九水水保字【2019】12号 | | 占地面积 (hm ²) | 2.56 | |
| 土石方完成 情况 | 挖填总量 (万m ³) | 挖方(万m ³) | 填方(万m ³) | 借方(万m ³) | 弃方(万m ³) |
| | 14.08 | 11.98 | 2.10 | / | 9.88 |
|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电话:董杰 13907921994 | |
|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变更情况: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m ² | |
|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处 | |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万m ³ | |
|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土场(地点: | |) 实际取土量: 万m ³ | | |
|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弃土场(地点: | |) 实际弃土量: 万m ³ | | |
| 高陡边坡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 | | |
|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取(弃)土场措施 |
| | 雨水管 876m、雨水井 17座、雨水口 37个、 盖板沟 140m、挡土墙 580m ³ | | 场地绿化 3550m ² 、边坡 绿化 1500m ² | 场地排水沟 495m、 沉砂池 1座、洗车槽 1座、临时围挡 360m、临时覆盖 11000m ² | / |
|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季报: 14期 | |
|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 履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月报: 期 | |
|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2.56 |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缴纳(金额: 25599元) | |
|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 检查时间: 2022年5月17日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情况书面检查通知(九水办函【2022】33号文)整改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按通知填写书面 检查并盖章送报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信息系统录入 | 基本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续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 工程部 | | 填表人及电话 | 董杰 13907921994 | |
| 存在的 主要问题 | 部分暂未施工场地存在裸露情况 | | 整改措施 | 加设苫盖措施并加快保 露区域后续施工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保字〔2023〕9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要求建设单位对其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书面反馈。我局结合“全国水土保

1

持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情况对自查反馈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了检查意见。现将书面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整改。

联系人：苟辉 18907920061

王心铭 17770243905 jjsstbc@126.com

附件：

1. S214马都线彭泽南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2. 甘棠北路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3.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温泉项目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4.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庐山市泽泉项目区（温泉片区）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5. 南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6.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7. 瑞昌市横立山风电送出工程送出工程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8.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八里湖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9. 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

2

附件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渚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表

| 项目名称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渚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
|------|---|
| 建设单位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
| 组织单位 | 九江市水利局 |
| 检查时间 | 2023年2月1日 |
| 自查情况 |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无 二、信息系统录入检查情况： 1. 未按时上传水土保持监理月报。 三、前期整改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已于2022年11月下发《关于对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情况通报》（九水函〔2022〕26号），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材料。 |
| 检查意见 | 1. 自查反馈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与信息系统内建设状态（完工）不一致，请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就《九水函〔2022〕26号》要求整改内容，进行书面反馈说明。 2. 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水土保持监理有关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后续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你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书面报告九江市水利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未上报整改完成情况，我局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对你单位进行约谈。 |

171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意见的通知》九水水保字（2023）9 号文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对“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中指出的问题，我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根据监督管理检查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在后续工作中我司将及时录入各环节水土保持信息。

2、本项目暂未完工，正处加气站建设施工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我司将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材料，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4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结合《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市管在建及水土保持设施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一)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对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

- 1 -

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2.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理情况

按照《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

- 2 -

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要求,对在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弃渣场数量、位置以及设计和实际堆高、堆渣量,是否开展稳定性评价;

2.下游1km内是否存在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敏感因素及处理措施;

3.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弃渣场是否征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4.弃渣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现状是否稳定等。

三、自查时间

2024年2月,于2月27日前上报自查开展情况表

四、相关要求

(一)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报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和《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自查情况表》,于2024年2月27日前上报我局。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二)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切实扛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弃渣场的监测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弃渣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其中已经批复的

- 3 -

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设计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后续设计要求,切实做到先拦后弃,确保弃渣场渣体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安全稳定,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及次生灾害,全面消除弃渣场对周边敏感因素的安全影响。对未经批复而先行使用的弃渣场,生产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弃渣清理完毕,同时履行相关弃渣场水土保持手续。

(三)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箱:jjs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附件:1.九江市2024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市管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安全管

- 4 -

理自查情况表

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弃渣场安全管理的通知》（赣水函〔2024〕19号）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内林水务局。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 工程 | 浔 | |
| 42 | 张家山110千伏输电工程 | 都昌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3 |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武宁县罗坪治理工程 | 武宁县 | 武宁县水利局 |
| 44 | 彭泽县利山金矿 | 彭泽县 | 彭泽县利山金矿有限公司 |
| 45 | S214马南线彭泽至阳至东风段公路改建工程 | 彭泽县 | 彭泽县交通运输局 |
| 46 | 南阳110千伏输电工程 | 瑞昌市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47 |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中心城区分散区域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 濂溪区、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 48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国家级九江市彭泽县种质资源库） | 濂溪区 |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
| 49 |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老康宝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 瑞昌市 | 瑞昌市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
| 50 | S214马都成都昌茶城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 都昌县 |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
| 51 |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赣江新区校区建设项目 | 永修县 |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
| 52 | 江西德安县丰林工业新区热电联产项目 | 德安县 | 德安聚能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3 | 九江学院智慧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学院 |
| 54 | 彭泽城东110千伏输电工程 | 彭泽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55 | 国能神华九江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程 | 湖口县 |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露西110千伏输电工程 | 共青城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57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国际住院大楼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
| 58 | 九江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中医医院 |
| 59 | 九江港湖口港区砂石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 湖口县 | 江西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60 | 水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 水修县 | 江西国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61 | 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二期工程 | 庐山市 | 江西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62 |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 | 共青城市 | 共青城市通航小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63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及地下人防停车场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
| 64 |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湖口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 濂溪区、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 65 | 江西省德安县尖峰塔德安磁铁矿深部多金属矿（扩）项目 | 德安县 |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6 | 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一期工程 | 濂溪区、浔阳区 | 九江市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 67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鄱阳县鄱阳县城区医疗中心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
| 68 | 修水县路口110千伏输电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69 | 九江马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70 | S218罗溪—盘溪升级改造工程 | 武宁县 | 武宁县公路局盘溪至罗溪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 |
| 71 |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 湖口县 |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
| 72 |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改造工程至彭泽段项目 | 湖口县、彭泽县 |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73 | 九江马瑞220千伏输电工程 | 修水县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74 | 九江市赣江新区高塔桥所改扩建工程 | 柴桑区 | 九江市司法局 |
| 75 | 九江市至生学校经开区校区项目 | 经开区 | 九江市生学校 |
| 76 | 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工程建设（一期） | 濂溪区 | 九江职业大学 |
| 77 | 靖山（赣鄂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 武宁县 |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 78 | 彭泽大塘山矿业有限公司高吉岗金矿项目 | 彭泽县 | 彭泽大塘山矿业有限公司 |
| 79 | 江西省修水县昆岗山铜矿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县昆岗山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
| 80 |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 | 柴桑区 | 九江市城发高铁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81 | 特变电工瑞昌变电站网架改造项目 | 瑞昌市 |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
| 82 | 九江学院智慧建造工程实训（实验）中心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学院 |
| 83 | 武山铁矿三期扩建工程 | 瑞昌市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
| 84 | 茅山110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综合楼） | 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 85 |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 濂溪区、柴桑区 | 九江市城发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86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运营车辆更新工程 | 濂溪区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总公司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浔中首末站
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4年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2'15.76"，北纬29°43'19.94"。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规划建设1栋综合服务楼，1栋修理车间，1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总面积25598.4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土地，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4987.68m²，建筑密度7.4%，容积率0.195，绿化覆盖率15.2%，机动车总停车位113个（大车91个，小车22个），充电桩45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4.14万m³，填方3.8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借方0.12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综合利用方10.46万m³。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4年6月完工，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截止至2024年2月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加气站施工中，其余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

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单位施工质量、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品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19年1月，九江工业设计院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2019年1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后续设计进行施工，我在施工期间对监理、监测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四)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2019年6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2019年6月，我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随后从地表组成物质和地表扰动开展了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至2023年12月，向九江市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8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水正处加气站施工中，其他区域已完工，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防治效果显著，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现象。

(六)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七) 档案管理情况

我在施工期间，安排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水土保持资料的收集、整理。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的25599元上缴金，实际缴纳25599元（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浔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4.14万m³，填方3.8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借方0.12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综合利用方10.46万m³。本项目土方运至旁兰湖湿地公园作为填方综合利用。

截至目前，本工程挖方12.10万m³，填方2.18万m³，借方0万m³，土方9.88万m³，场内临时堆土0.04万m³。综合利用土方外运地址与方案设计一致。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389.96m²，雨水管710m，雨水井12，雨水口30，植物措施：场地绿化3890.96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650m，沉砂池5座，临时围挡650m，苫布覆盖3500m²。

(2025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5〕10号

关于开展2025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切实遏制生产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市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目前施工状态（是否开工、停工）及工程进展情况；
- 2.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施工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档案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

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保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等。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否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计划验收的时间和验收工作准备情况。

6. 重大问题说明：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7.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自查时间

2025年3月20日前。

四、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于2025年3月20日前向我局如实报送自查报告。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附件3）。同时，及时组织各技术服务单位填报相关信息至全

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2.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箱：jjs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C426

- 附件：1. 九江市2025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表（样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区、市）水利局，共青城、浔阳区农业农村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附件1

2025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审批文号 |
|----|------------------------------|-------------|--------------------|------------------|
| 1 | 马回岭至妙智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 柴桑区、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25号 |
| 2 | 妙智至芦峰220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24号 |
| 3 | 九江职业大学理想宿舍教育基地二期工程 | 濂溪区 | 九江职业大学 | 承审制审批(2024) 022号 |
| 4 | 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江西九江段一期河道整治工程 | 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 | 九江市水利局 | 九行审农字(2024) 80号 |
| 5 | 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农业科学院 | 九行农审字(2024) 79号 |
| 6 | 瑞昌绿生山二期风电项目送出工程 | 瑞昌市 |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20号 |
| 7 | 江西省德安县柘林镇新建樟棠至九里分干渠项目 | 德安县、永修县 | 德安县水利局 | 九行审农字(2024) 67号 |
| 8 |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执勤保障库建设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 承审制审批(2024) 019号 |
| 9 | 修水县德津液化气站搬迁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县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18号 |
| 10 | 九江市老城区道路积水点及海绵化改造二期工程 | 浔阳区 | 九江市三林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16号 |
| 11 | 都昌县集中式（一期）风电项目 | 都昌县 | 都昌国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4) 59号 |
| 12 | 江西省九江军分区航空营区基地标准化工程 | 八里湖新区 | 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 承审制审批(2024) 014号 |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审批文号 |
|----|-----------------------------------|---------|---------------------|----------------|
| 69 | 国能神东九江电厂2×1000MW二期扩建工程 | 湖口县 | 国能神东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2〕61号 |
| 70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西院住院大楼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市妇幼保健院 | 承诺制审批〔2022〕63号 |
| 71 | 九江市中医院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综合救治基地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中医院 | 承诺制审批〔2022〕62号 |
| 72 | 九江港湖口港区黄沙湾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 湖口县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2〕28号 |
| 73 | 永修县热电联产项目 | 永修县 | 江西国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2〕27号 |
| 74 | 江西共青城通用机场工程 | 共青城市 | 共青城市通航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2〕42号 |
| 75 |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鹤鸣湖污水系统提质扩容工程 | 濂溪区、浔阳区 | 九江三城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2〕8号 |
| 76 | 江西省德安县安峰镇煤矿深部探采多金属矿改(扩)项目 | 德安县 | 方圆(德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制审批〔2022〕01号 |
| 77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项目 | 浔阳区 | 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 九行审农字〔2021〕28号 |
| 78 | 湖口液化天然气(LNG)储配项目二期工程 | 湖口县 | 江西省页岩气投资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1〕14号 |
| 79 |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浔柴至彭泽支线项目 | 湖口县、彭泽县 |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1〕9号 |
| 80 | 九江市银湖洲开成市政改扩建工程 | 柴桑区 | 九江市司法局 | 九行审农字〔2021〕1号 |
| 81 | 九江市卫生学校原校区迁建项目 | 彭泽县 | 九江卫生学校 | 九行审农字〔2021〕2号 |
| 82 | 通山(糖寮界)至武宁高速公路新建工程 | 武宁县 |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1〕16号 |

9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涉及县区 | 建设单位 | 审批文号 |
|----|-----------------------------------|---------|---|---------------------|
| 83 |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九吉沟金矿项目 | 彭泽县 | 彭泽大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1〕21号 |
| 84 | 江西省修水县花山岭铅矿项目 | 修水县 | 修水县花山岭矿业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0〕36号 |
| 85 | 特变电工瑞昌铜立山风电场项目 | 瑞昌市 | 特变电工瑞昌风电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20〕33号 |
| 86 | 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建设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学院 | 九行审农字〔2020〕24号 |
| 87 |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 瑞昌市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 九行审农字〔2019〕66号 |
| 88 | 茅山头110千伏变电站迁建工程(电气楼合楼) | 八里湖新区 |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19〕55号承诺制审批 |
| 89 | 新建快速路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 濂溪区、柴桑区 | 九江市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19〕26号 |
| 90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场站扩容项目 | 濂溪区 |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19〕12号 |
| 91 |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 修水县 |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 九行审农字〔2018〕55号 |
| 92 | 九江八里湖景区度假酒店二期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八里湖景区置业有限公司 | 九行审农字〔2018〕51号 |
| 93 | 九江市田家湖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 濂溪区 | 九江市田家湖实验学校 | 承诺制审批〔2018〕03号 |
| 94 | 宁州水乡花街水巷民俗村二期项目 | 修水县 | 宁州水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承诺制审批〔2015〕01号 |
| 95 | 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项目 | 八里湖新区 | 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 九行审农字〔2014〕100号 |

10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是否已开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和人员的情况。

2.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是否签订后续设计合同;后续设计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续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施工管理及监测工作的通知》(赣水保字〔2022〕1号)的要求;后续设计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设计交底;后续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纳入施工招投标情况。

3.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后续设计施工;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施工单位针对水土保持、监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何。

4.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确定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提供监理大纲或规划;监理人员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监理单位是否每月提供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反映的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相关问题。

5.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是否确定了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是否进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是否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是否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和进行三色评价;监测季报反映的主要问题。

6.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是否组织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变更是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变更方案未批复之前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乱堆乱弃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完善;所有相关材料是否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情况。

8.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3.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工程量差异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
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2025年3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东大道南侧，京九国际商贸城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2'15.76"，北纬29°43'31.94"。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由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规划建设1栋综合服务楼，1栋修理车间，1个洗车机，停车场、道路、绿地等配套设施，征占地面积25598.4m²；土地利用类型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土地，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4987.68m²，建筑密度7.4%，容积率0.195，绿化覆盖率15.2%，机动车总停车位113个（大车91个，小车22个），充电桩45个。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土石方挖方14.14万m³，填方3.8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借方0.12万m³（含绿化覆土0.12万m³），综合利用方10.46万m³。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预计2024年6月完工，工程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截止至本月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如下：本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情况

(一)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由建设单位项目部负责，联系人：陈爱军，联系电话：13970259663。

设计单位：九江工业设计院

建设单位：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恒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

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管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工程质量。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2019年1月，九江工业设计院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按照《江西省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办法》要求已将相关材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三) 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后续设计施工；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对本工程监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监督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四)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完成了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月完成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单位从2019年6月

开始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无人机遥感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现状进行监测；之后完成了《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于每季度初提交上半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及三色评价，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登记详实，反映问题客观，最近一期反映的主要问题是：

- 主体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完工，建议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查漏补缺，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强化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
- 按照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清单，收集水土保持验收资料，为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准备。

(六)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应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七) 档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已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范进行了整理并归档，相关材料按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八)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上缴，应缴的25599元上缴金，实际缴纳的25599元（详见附件）。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一)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根据方案批复的《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得中首末站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得知，本项目地表土壤已被破坏，无表土可剥离，后期绿化覆土0.12万m³全部外购。

(二)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形象进度：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目前完成100%，植物措施目前完成100%，临时措施完成100%；

(三) 拦挡、沉沙、防洪排导、碾压堆放等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工程量与后续设计

工程量差异情况。

本项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已施工完毕。

四、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已根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及提出的主要整改意见逐一进行落实后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了书面整改说明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目已完工,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 计划 2025 年 5 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六、重大问题说明

1. 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流失风险隐患

本项目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能满足现场要求,施工区域不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2.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高陡边坡等施工区域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高陡边坡等施工的期间做了混凝土护坡及挡土墙等水保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无弃土(渣)场、取土(料)场,主体后方边坡已实施复绿,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文件

光江城市规划建设区建设项目统一收费确认通知书

编号: 2025070

项目: 位于 地址: 项目, 建筑面积 4200.67 平方米 (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平方米), 以取以下建设规模

| 窗口单位 | 收费项目 | 计费面积 | 实际面积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备注 |
|------|---------|------|---------|---------|----------|----|
| 水利局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2561.66 | 86.00/亩 | 220799.2 | |

光江城市水利局 公章